**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个人客户信息处理规则**

尊敬的客户：

您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称“太平财险”）向您告知《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个人客户信息处理规则》（以下简称“处理规则”），以下内容涉及您的切身利益，请您认真阅读。如有不清楚的地方请随时联系为您提供服务的太平财险工作人员，或直接拨打95589服务热线，将有工作人员为您解答。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名称和联系方式**

您的个人信息可能会被以下信息处理者处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财险”）、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服务供应商（以下简称“太平财险供应商”）、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集团”）、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包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简称“太平集团控股公司”）。

以上信息处理者的联系方式为：95589

**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您的个人信息分为：普通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您的普通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信息、国籍、职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等。您的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

**三、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与保存期限**

太平财险会使用您的普通个人信息及部分敏感信息以便完成保险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太平财险及其供应商会使用您的普通个人信息及部分敏感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现场或远程查勘定损，以便向您提供保险理赔等服务。太平财险及其供应商会使用您的普通个人信息及部分敏感信息进行数据分析，以便更好地向您提供风险防范、增值服务、风险评估和提醒等客户服务。太平财险会使用您的普通个人信息向您推送续保提醒、理赔款到账提醒等服务，以及向您推荐保险产品和相关服务。太平集团、太平集团控股公司（包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会使用您的普通个人信息向您推荐保险产品和相关服务。

您的个人信息在太平财险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最长不超过10年。《保险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要求的，以其规定的最低保管期限为准。

**四、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您享有的权利**

1.您对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有权限制或者拒绝他人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2.您有权查阅、复制个人信息；有权要求将个人信息转移至您指定的、且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个人信息处理者；

3.您发现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请求对个人信息更正、补充；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您有权请求删除：

（1）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2）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3）您撤回同意；

（4）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5.您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6.自然人死亡的，其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死者的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本条款规定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7.个人信息处理者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您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个人行使权利方式与程序**

您依法享有《个人信息保护法》赋予您的相关权利，您可以拨打95589客服热线，或者至太平财险各营业场所行使相关权利。

**六、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充分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公开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定期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处理个人敏感信息、自动化决策、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等事项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记录；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个人。

**普通个人信息授权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个人客户信息处理规则》，同意授权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服务供应商按照《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个人客户信息处理规则》处理本人信息。

本授权自本授权书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如保险合同不成立，本授权自动废止。

**敏感个人信息授权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个人客户信息处理规则》，并已得知处理本人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本人权益的影响（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条）**，同意授权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服务供应商按照《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个人客户信息处理规则》处理本人敏感个人信息。

本授权自本授权书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如保险合同不成立，本授权自动废止。